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切結書

參考範例

本人於　106　年　1　月　1　日駕駛　AAB-XXXX　號車經警以第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當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違規案，依前條例第三項規定，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依民法第一○八六、一○九二、一○九三、一○九四條規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順位為父或母、委託監護人、指定監護人、法定監護人，本人未能及時提供上開資料以本切結書代替，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一、立切結書人：　　王大寶　　　（簽章）

身分證字號：Ａ１２３４５６７８９出生年月日：　８９　年　１　月　１　日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１４３號二樓

電　　　話：０９１３ＸＸＸＸＸＸ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王大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Ｄ１２３４５６７８９出生年月日：　６２　年　１　月　１　日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１４３號二樓

電　　　話：０９３３ＸＸＸＸＸＸ

與立切結書人關係：　父子

註：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畫線處務必全部填寫，若有錯誤填寫人應負全責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